

嘉義縣朴子市重陽節敬老禮金發放自治條例  
修正第三條前後對照表

條 項 第 三 條	修正後	修正前	說明
	<p>發放標準：</p> <p>一、年滿 65 歲至 89 歲資深市民，每人發放禮金最高新台幣 <u>2000</u> 元整。</p> <p>二、年滿 90 歲至 99 歲資深市民，每人發放禮金最高新台幣 <u>3000</u> 元整。</p> <p>三、年滿 100 歲以上資深市民，每人發放禮金最高新台幣 <u>6000</u> 元整。</p>	<p>發放標準：</p> <p>一、年滿 65 歲至 89 歲資深市民，每人發放禮金最高新台幣 1000 元整。</p> <p>二、年滿 90 歲至 99 歲資深市民，每人發放禮金最高新台幣 2000 元整。</p> <p>三、年滿 100 歲以上資深市民，每人發放禮金最高新台幣 5000 元整。</p>	